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沪深 300ETF 及其联接基金调整产品费率并 修订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降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支出、提升投资者的投资体验,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将自2015年2月1日起,对旗下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沪深300ETF")、易方达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沪深300ETF联接基金")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并向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的持有人收取销售服务费。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沪深 300ETF 及其联接基金管理费率调整方案
- 1. 沪深 300ETF 的基金管理费率调整方案

沪深 300ETF 的基金管理费由"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调整为"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即,2015 年 2 月 1 日沪深 300ETF 的基金管理费按 2015 年 1 月 31 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以后依此类推。

2. 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调整方案

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由"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年费率计提",调整为"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2%年费率计提"。即,2015年2月1日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 2015年1月31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 2015年1月31日所持有目标 ETF 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2%年费率计提,以后依此类推。

####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方案以及2013年6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2014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两只产品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查阅修订后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

### 三. 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取方案

根据易方达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年费率在 0 至 0.5%的范围内,具体费率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公告后实施"。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即,2015 年 2 月 1 日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 2015 年 1 月 31 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以后依此类推。

#### 四、重要提示

此次产品费率调整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1-8088

网址: 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1日 附件: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 一、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名	小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订立本基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金合同的目	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	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
一、前言	一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	<i>《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i> (以下
	火灯	作办法》")	简称"《运作办法》")
		9.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	9. 《基金法》: 指 <i>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i>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	<i>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i> 《中华人民
<ul><li></li></ul>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	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
二、释义		出的修订	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6 月	10.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	<i>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i> 《证券投资基
		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	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

的修订	修订
12.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12.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b>2014 年 7 月</b>
29 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	<i>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i> 的《公开募集证
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
修订	时做出的修订
21.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	21.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 <i>非直销销</i>
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	<i>售机构</i> 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22.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2.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 <u>非直销销售机构</u>
24.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	24. <i>非直销销售机构</i>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
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 <u>基金代销业务资格</u>	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 <i>基金销售业务</i>
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 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	<i>资格</i> 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销
务的机构,包括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场	售业务的机构,包括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本基
外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和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	金场外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和办理场内申购赎
务的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回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7.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	27.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
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u>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u>

	(二)基金募集 失败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 <u>非直销销售机构</u> 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 <u>非直销销售机构</u> 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 期内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数量 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 <u>连续二十个工作</u> 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 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 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 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 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 自基金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 自基金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	(九)基金份额	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	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
及权利义务	持有人的义务	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	<i>非直销销售机构</i> 、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
		得利	的不当得利

_	T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
		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	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
1 甘人川海井ナ1	/mi\ 77 & 1 1n	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	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召集人和	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	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
大会	召集方式	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	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
		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人自行召集, <i><b>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b></i>
			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3.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六)基金份额 持有人出席会 议的方式	"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之"(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
		通讯方式开会""5)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	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		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
大会		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	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 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
		登记结算机构记录相符"之后	六个月以内,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参加,方可召开。
		   (2)特别决议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	(八)决议形成	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	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
大会	的条件、表决	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	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
, , ,	方式、程序	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	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
			合同、 <u>与<b>其他基金合并</b></u> 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
		百円步次以行劢状以通过刀刃行双。	为有效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	
	(十)基金份额	决议, <b>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b> 5 日 <b>内报中国</b>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i><b>自表决通过之</b></i>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	持有人大会决	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1. 坐並仍领持有八八云的沃以, <u>自<b>衣沃远</b>过之</u>   <i>目起生效</i> 。
	议报中国证监	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	
	会备案后的公	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本章第(三)条所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i>召集人应当自</i>
	告时间、方式	的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	<u>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	

			<u> </u>
		(3)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	(3)备案: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
u	"(一)基金管	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b>更换基金管理人的</b>	
十一、基金管理人、理	里人的更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u>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之	之"2.基金管	<u>生效后方可执行</u> ;	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
   条件和程序   理	里人的更换程	(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 <b>由基金托管人在</b>	<u>案</u> ;
	÷"	新任基金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	(6) 公告: 基金管理人更换后, <u>由基金托管人在</u>
	J		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u>公告</u> ;	
		(3)核准: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	(2) 夕安,车杆其人长篙人之出之前,由由国江
"	"(二)基金托	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	(3)备案: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
管	管人的更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u>
之	之"2.基金托	生效后方可执行;	<u>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u> 
管	   	(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 <b>由基金管理人在</b>	<u>案;</u>
	₹"	新任基金托管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	(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 <u>由基金管理人在</u>
177	J <sup>2</sup>		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u>公告。</u>	
(=	三)基金管理	3. 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 <u>应</u>	9 八生 並行其人符冊上和並行其人好签上 🛱
人	人与基金托管	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 <u>应</u>
人	人同时更换	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	<u>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u> 

		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十四、基金的投资	"(八)投资限制"之"1.组合限制"第(7)款"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作为完全复制指数的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不受、不计入《运作办法》第三十一条的下列限制:①一只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制:①一只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②同一
十四、基金的投资	"(八)投资限制"之"2.禁止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 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 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	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	
		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	
		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	
		禁止的其他活动;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如适用	
		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对于因上述(5)、(6)项情形导致无法投资标的	
		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将在严	
		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结合使用其他合理	
		方法进行适当替代。	
1 工 甘入药品之	(四)基金财产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非
十五、基金的财产	的处分	<b>销机构</b> 的固有财产,	<i>直销销售机构</i> 的固有财产
十六、基金资产的估	"(六)估值错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
值	误的处理"之	金托管人、或登记结算机构、或 <u>代销机构</u> 、或	金托管人、或登记结算机构、或 <i>非直销销售机</i>

	"1. 差错类	投资人自身的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	<u>梅</u> 、或投资人自身的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他
	型"	遭受损失的,差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	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差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
		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	该差错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
		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失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
			偿责任。
	"(三)基金费		
	用计提方法、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	计提标准和支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
税收	付方式"之"1.	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	净值的 <u>0.2%</u> 年费率计提。
	基金管理人的		
	管理费"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	(十一)临时报	19. 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	19. 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
克克	告与公告	19. 圣玉文文、增加以城少代特机构	19. 坐並文文、增加以减少非直销销音机构;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	(十三)基金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
二 、	额持有人大会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u>核准或者备案</u> ,并予	墨壶切额持有八人云伏足的事项,应当依么报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b>备案</b> ,并予以公告。
<b></b> 连合	决议	以公告。	四分別組分血自自生机构 <i>世光</i> ,开了以公日。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基金财 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 的变更	2.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2.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u>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2日</u> <u>内在指定媒体公告。</u>
) 印7·信 <del>好</del>	(二)本基金合 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 核准后将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效力		(四)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 二、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章节名	小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托管协	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u>《证券投资基</u>	(以下简称"《基金法》") <i>《公开募集证券投资</i>
	议的依据	<b>金运作管理办法》</b>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i>基金运作管理办法》</i>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火切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51田 十八十八
管理办法》
投资基金
管协议的
型开放式
以下简称
本基金不
<u>的下列限</u>
<u>厅的证券,</u>
<u>ナ</u> ; ②同
家公司发
+ A 次子
基金资产
<u>的</u>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之"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3)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新任基金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公告;	(3)备案: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之"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3)核准: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 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 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 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 在新任基金托管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公告。	(3)备案: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u> (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 <u>由基金管理人在</u> 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同时 更换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 <u>应</u> 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十五、禁止行为 十五、禁止行为 一十五、禁止行为。 一十五、禁止行为。 一十五、禁止有关,以证券交易价格及其 一十五、禁止的证券交易活动;(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 一十五、禁止的其他活动;(7) 一十五、禁止的其他活动;(7) 一十五、禁止的正务之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 一十五、禁止的其他活动;(7) 一十五、禁止,如适用于一本基金,则本基金人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一十五、禁止,如适用于一本基金,则本基金人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十五、禁止行为	于下列投资或者活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	提供担保;(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7)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

		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将 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结合使用其 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替代。	
十六、托管协议的 变更、终止与基金 财产的清算	(一) 托管协议的 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 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 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 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 <u>核准或备案</u> 后生效。	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

## 三、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名	小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江立木其人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 合同的目的、依据 和原则	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	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
一、則百		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法》")、 <b>《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b> (以	<i>《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i> (以下

	下简称"《运作办法》")	简称"《运作办法》")
	14.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14.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u>2014 年 7 月</u>
	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	<i>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i> 的《公开募集证
	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
	出的修订	时做出的修订
	23.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	23.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 <i>非直销销</i>
	<u>构</u> 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	<b><u>售机构</u></b> 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
	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释义	24.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4.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 <i>非直销销售机构</i>
	26.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	26. <u>非直销销售机构</u>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 <u>基金代销业务</u>	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 <i>基金销售业务</i>
	<b>资格</b> 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销	<i>资格</i> 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销
	售业务的机构,包括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本基	售业务的机构,包括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本基
	金场外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和办理场内申购	金场外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和办理场内申购赎
	赎回业务的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回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7. 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	27.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

		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u>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u>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联系与区别	2. 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人投资于沪深 300ETF 的方式有三种: 一是像买卖股票一样 在交易所市场买卖沪深 300ETF 的基金份额; 二是采取场内申赎的方式,按照最小申购、赎 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实物申赎沪深 300ETF; 三是采取场外申赎的方式,现金申赎,金额申购、份额赎回沪深 300ETF 份额,有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赎回份额的限制。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通过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按未知价法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与沪深 300ETF 场外申赎的区别主要在于,最低申购金额与最低赎回份额限制远低于沪深 300ETF,此外在申赎费率上也存在区别.	2. 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人投资于沪深 300ETF 的方式有三种:一是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所市场买卖沪深 300ETF 的基金份额;二是采取场内申赎的方式,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实物申赎沪深 300ETF;三是采取场外申赎的方式,现金申赎,金额申购、份额赎回沪深 300ETF 份额,有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赎回份额的限制。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通过基金管理人及 <u>非直销销售机构</u> 按未知价法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与沪深 300ETF 场外申赎的区别主要在于,最低申购金额与最低赎回份额限制远低于沪深 300ETF,此外在申赎费率上也存在区别.

四、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	(二)基金存续期 内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数量和资金 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 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 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 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 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 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 方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 <i>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i>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 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 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 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 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之"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 <b>代销</b> 加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 <u>非直</u> 销销售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六、基金合同当事 人及权利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 的权利	10. 选择、更换 <u>代销机构</u> ,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 选择、更换 <u>非直销销售机构</u> ,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 自基金
	(四)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	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
	的权利	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	<i>非直销销售机构</i> 、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
		当得利	的不当得利
	"(二)召开事由"		
	之"2. 出现以下情		
	形之一的,可由基	(8)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基金注	(8)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
	金管理人和基金	册登记机构、 <u>代销机构</u>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	登记机构、 <i>非直销销售机构</i>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
	托管人协商后修	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	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
I He A M ATTILLE	改基金合同,不需	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七、基金份额持有	召开基金份额持		
人大会	有人大会"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
	(三)召集人和召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	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
	集方式	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	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
		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	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

		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	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
		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	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
		集。	人自行召集, <i>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i>
			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	
	( 4 ) 甘 人 // 笳 柱	别决议, <b>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b>	
	(九)基金份额持	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i><b>自表决通过之</b></i>
	有人大会决议报	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	<i>且起生效</i> 。
	中国证监会备案	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本章第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i>召集人应当自</i>
	后的公告时间、方 式	(三)条所规定的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	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	
		见后方可执行。	
	" / )甘入竺珊	(3)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	(3)备案: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
八、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	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b>更换基金管理</b>	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i>
基金托管人的更	人的更换"之"2. 基金管理人的更 始程序"	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	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
换条件和程序		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u>案</u> ;
	换程序"	(6)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 <u>由基金托管人</u>	(6)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 <u>由基金托管人在</u>

		在新任基金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日内公告:	
		(3)核准: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	(3)备案: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
	" / 一 \ 甘 人 杯 炊	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	
	"(二)基金托管	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	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i>
	人的更换"之"2.	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
	基金托管人的更		<u>案;</u>
	换程序"	(6)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 <b>由基金管理人</b>	(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 <b>由基金管理人在</b>
	<b>V</b> , ,, <b>V</b>	在新任基金托管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日内公告。	<u>2 了工作口的在相处殊件公司。</u>
	(三)基金管理人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 <u>应</u>	
		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	3. 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 <u>应</u>
	与基金托管人同	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	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时更换	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上一 甘入的时立	(四)基金财产的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非
十二、基金的财产	处分	<b>销机构</b> 的固有财产,	<i>直销销售机构</i> 的固有财产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
		金托管人、或登记结算机构、或 <u>代销机构</u> 、	金托管人、或登记结算机构、或 <i>非直销销售机</i>
   上一   甘入次文的	"(五)估值错误	或投资人自身的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	<u>构</u> 、或投资人自身的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他
十三、基金资产的	的处理"之"1.差	人遭受损失的,差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	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差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
估值	错类型"	错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	该差错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
		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	失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
		任。	偿责任。
	"(三)基金费用		
	计提方法、计提标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
十四、基金的费用 与税收	准和支付方式"之	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	日所持有目标 ETF 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
	"1. 基金管理人	负数,则取 0)的 <u>0.5%年<b>费率</b></u> 计提	数,则取 0)的 <i>0. 2%年<b>费</b>率</i> 计提
	的管理费"		
十七、基金的信息	(十一)临时报告	10 # A *= 1444-454-4 / 1544-44	
披露	与公告	19. 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 <u>代<b>销机构</b></u> 	19. 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 <u>非<b>直销销售机构;</b> </u> 
		(四)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	(四)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
二十一、基金合同		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u>代销机构和</u> 登记结算	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i><b>非直销销售机构</b></i> 和登记
的效力		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	结算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

	本为准	同正本为准。

# 四、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章节名	小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一) 订立托管协	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u>《证券投资基</u>	(以下简称"《基金法》")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u>
	议的依据	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	<i>基金运作管理办法》</i> (以下简称《运作办
		法》)、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法》)、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 的计提比例和计提 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 净值 0.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 净值 0.2%年费率计提。
十四、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的 更换		(3)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	(3)备案: 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
	"(一)基金管理人	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b>更换基金管理</b>	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i>
	的更换"之"2.基	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	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
	金管理人的更换程	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u>案</u> ;
	序"	(6)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 <u>由基金托管人</u>	(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 <u>由基金托管人在</u>
		在新任基金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日内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之"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3)核准: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 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 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 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 在新任基金托管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公告。	(3)备案: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u> (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 <u>由基金管理人在</u> 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同时 更换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 <u>应</u> 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 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 <u>应</u> 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